

许昌市公安局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5080 号

采购方：许昌市公安局

供货方：许昌瑞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许昌市公安局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合同条款。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金额为(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元 (小写) 2263800 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车价(元)	数量(台)	总价(元)
执法执勤车	传祺牌 M6Pro 270DCT 精英版 GAC6480KCW6A	107800	21	2263800
合计	大写：贰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元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1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保修期内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3天。

3、免费质保期为 整车3年10万公里。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

- ① 为此次投标车辆建立专用配件库，确保不会因配件问题，影响车辆维修保养；
- ② 为此次投标车辆提供免费救援服务，设立24小时救援服务热线；
- ③ 车辆在维修保养时，为了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我公司免费提供代步车辆；
- ④ 设立专门维修保养通道，车辆到店直接进工位进行维修保养；
- ⑤ 车辆如无法到店维修保养，我公司提供上门维修保养服务；
- ⑥ 为保证维修保养质量，针对此次投标车辆，我公司指派两名售后人员专一负责此次投标车辆；
- ⑦ 每6个月提供一次车辆免费检测；
- ⑧ 质保期内维修，工时优惠10%，配件优惠5%；
- ⑨ 提供现场维修响应时间为1小时，修复或者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时间为4小时；
- ⑩ 赠送除首保外额外4次常规保养，保养里程按质保手册要求计算；
- ⑪ 车辆无人为因素或无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故障，除易损易耗零部件，本店免费维修更换；
- ⑫ 车辆全国联保，在许昌市外车辆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如需要就近维修，我公司负责协调当地4S店维修车辆；
- ⑬ 所有维修保养的配件均采用原厂配件，采购人如发现我公司使用非原厂配件，我公司按配件价格双倍赔偿给采购人。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供货方指派本项目专项负责人。

7、供货方负责提供车辆上牌资料，保证采购方能够顺利办理车辆上牌手续。

四、供货时间及地点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供货、调整完毕，货款一次性到账后，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货款支付

1、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签订合同后，供货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财政拨款后 10 日历天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款项，全额货款到账后方可交付，采购方支付款项大写：贰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2263800 元。

2、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许昌瑞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708 0203 0920 0136 607

收款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许昌分行

3、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许昌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售后服务附件内容见附表内容，如未能进行售后服务的，视为供货方违约，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调试安装。在车辆交付后由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按合同内具体车型细则负责验收，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时，对于供货不一致部分项目单位有权对此部分重新认价。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6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许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贰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项目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供货方（盖章）：

·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